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嘉興宮
法定代理人　胡富久
訴訟代理人　吳展育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樹根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判決略語：

㈠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，如附圖所示坐落系爭土地上編號A建物下稱A建物，A建物坐落之系爭土地範圍下稱A範圍，系爭土地其餘範圍下稱空地範圍。

㈡本院嘉義簡易庭110年度嘉簡字第741號排除侵害事件下稱第一前案，本院民事庭110年度訴字第588號拆除地上物等第一審事件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112年度上易字第90號第二審事件下稱第二前案，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嘉簡字第478號排除侵害第一審事件、本院民事庭113年度簡上字第139號第二審事件下稱第三前案。

二、原告減縮後聲明：㈠被告不得在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建物內，及A建物門口前方空地範圍，停放車輛、設置障礙物或以其他方法妨害原告出入A建物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陳述：

㈠系爭土地為被告所有，如附圖所示坐落系爭土地A範圍之A建物係廟宇之附屬建物，為原告所有，而非被告所有，業經兩造間第一前案確定判決認定在案。兩造間就系爭土地A範圍有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契約存在，依借貸目的尚未使用完畢，原告有權占有系爭土地A範圍，業經兩造間第二前案第

二審確定判決認定在案。被告於第二前案確定後，以汽車等障礙物妨害原告使用收益A建物，原告得請求排除侵害，業經兩造間第三前案第二審確定判決認定在案。

㈡原告就系爭土地A範圍及A建物均得使用收益，並排除被告干涉。被告於第三前案確定後，雖曾移除障礙物，然其後又在A建物門口前方即系爭土地空地範圍停放車輛，並一度在A建物門口設置柵欄，原告難以由A建物出入，原告得請求排除侵害，以維使用收益系爭土地A範圍及A建物之權利。又被告既有反覆侵害原告權利之情事，原告得一併請求防止之。

㈢為此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之物上請求權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三被告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陳述：

㈠第二前案確定判決認定，兩造間就系爭土地A範圍成立使用借貸契約時已有之用途，包含系爭土地可供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活動及被告自己停車使用。然原告於第二前案確定後，竟在A建物增建隔間及鋁門，並長期關閉鐵捲門，致民眾不能進入A建物使用廁所，被告亦不能在A建物內舉辦活動，A建物既已喪失供公眾使用之功能，爰以答辯狀繕本之送達，向原告為終止使用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則原告自不能再依上開契約向被告主張權利。

㈡被告在系爭土地空地範圍停放汽車，乃所有權之合法行使。反之，A建物本有其他出口，原告並無使用系爭土地空地範圍之迫切需求，其竟逾越系爭土地A範圍，在系爭土地空地範圍停放車輛，並堆放金爐等物，妨害被告使用收益系爭土地空地範圍，自非正當。

㈢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指述被告以停放汽車、堆置物品等方法，妨害原告及廟宇信徒出入A建物，對被告提出涉嫌強制罪之刑事告訴，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

四民法第767條規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所有權以外之

物權，準用之」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被告所有，如附圖所示坐落系爭土地A範圍之A建物係廟宇之附屬建物，為原告所有，而非被告所有，業經兩造間第一前案確定判決認定在案，兩造間就系爭土地A範圍有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契約存在，依借貸目的尚未使用完畢，原告有權占有系爭土地A範圍，業經兩造間第二前案第二審確定判決認定在案，被告於第二前案確定後，以汽車等障礙物妨害原告使用收益A建物，原告得請求排除侵害，業經兩造間第三前案第二審確定判決認定在案，被告於第三前案確定後，雖曾移除障礙物，然其後又在A建物門口前方即系爭土地空地範圍停放車輛，並一度在A建物門口設置柵欄，原告難以由A建物出入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照片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第一前案、第二前案、第三前案卷宗提示辯論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㈡原告主張其得行使系爭土地A範圍及A建物之物上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排除侵害一節，為被告否認。兩造間固就系爭土地A範圍有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契約存在，惟原告並未因該契約取得系爭土地A範圍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，遑論取得空地範圍之物權，又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被告停放車輛、設置柵欄，係在系爭土地空地範圍為之，非對系爭A建物為之，自無妨害A建物所有權之情形，或有妨害A建物所有權之虞。則原告依物上請求權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，不符民法第767條規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附，一併駁回。至原告得否依民法規定之其他法律關係，使用收益整筆系爭土地，因非本件訴訟標的，無裁判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